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的推行與成效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意見書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對當局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使有特殊學習障礙學童融入主流學習環境有以下的回應：

1) 計劃推行欠周詳，步伐緩慢，浪費學童的時間

融合教育自九七年推行以來，一直未有照顧學障學童，直至 2003 年「新資助模式」的出現，才正式將學障學童納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的範疇。學障問題早於 1998 年已出現，當局一直不願意正視問題，白白浪費了學童很多寶貴的時間。

現在，這些學童很多都已長大了，就讀在各區的中學，當局花了幾年時間，才將學障學童的支援服務擴展到小學，中學還不知道要等待多久。要知道學童在求學期間的成長是十分重要，我們不少十五、六歲的學障青少年，因在校園中缺乏有效支援，根本無法完成學業，繼而就是面對就業的問題，達不到社會的要求時，很快便淪為雙失青年，變成社會的負擔。

2) 師資培訓流於表面，只著重培訓人數，漠視成效

雖然教統局舉辦三十小時及九十小時教師培訓課程，一直以來，其課程內容難以讓前線教師有信心處理學障學童的問題，加上教師經驗不足，在課程設計上，未能協助學童有效學習，通常只流於硬件上的支援，很難提昇學童的學習能力。與此同時，教統局忽視前線教師的工作壓力及工作量，就算再多的教師曾接受訓練，因他們未有實際經驗去處理學障學童的教學及支援技巧，難以照顧學障學童的問題。

3) 中小學缺乏銜接，制度僵化

現時當學童完成小學階段後，其學障的資料是沒有任何機制轉交到中學，中學教師往往需重新了解學童的特性，才能作出支援，甚至一些教師因不理解學障學童，把這些學童誤作行為懶散學生處理，嚴重打擊學童的自信心。

雖然當局只出有為中學提供一些資助給予學業成績差的學生，但學障學童不是完全等同成績差的一類學生，只要家長努力協助，加上小學時得到適切的學習，學障學童升中後絕不會是成績差。因此，當局有必要先自行釐清這個概念，不能將不合適的政策胡亂強加於學障學童兒上。



4) 資源不足，計劃難以推行

在「新資助模式」底下，每名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童只有一萬元的基本撥款。事實上，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是一個理想的教育模式，在香港，我們沒有太多在這方面具體的經驗，因此是極需要有人投資作起動。根基打得好，才能有得發展，否則全校參與的融合教育又只不過是一個虛無飄渺的理想。

5) 當局對學校支援不足，監管不足

現時，教統局將大部份的工作下放到學校及前線教師身上，由評估、教學設計、資源運用、甚至制定政策都由學校一手包辦，若果家長對於學校的政策有任何意見，根本無從申訴，結果教統局及學校你推我讓，受苦的便是家長與學童。

教統局在監管學校如何推行全校參與的融合教育模式一直沒有一些清晰指標，計劃亦只集中在一些量化的結果，沒有深入探討學童及學校在計劃下所得到的改變及成果。

本會就「全校參與的融合教育」有以下的建議：

- 1) 全面檢討全校參與的融合教育政策，包括培訓、支援、資源等範疇，確立政策的短期及長期目標
- 2) 加快計劃推行的步伐，將有關政策擴展到中學，並加入「個人學習計劃」模式，確立推行時間表。
- 3) 制定有系通報機制，把學障學童的個人檔案能自動由小學轉到中學、再由中學轉到大學或專業學院。
- 4) 重新確立教統局的角色、加強監察及支援，確保政策發展的成效。

~ 完 ~